

开拓进取有为 实现“十三五”贸促事业良好开局

——在2016年全国贸促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选）

■ 中国贸促会会长 姜增伟

2015年贸促工作成果显著

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经贸形势,全国贸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国家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外贸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亦官亦民”的身份优势和广泛联系国内外外工商界的渠道优势,深入贯彻“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等重大战略,大力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不断加强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制定,进一步放大功能作用、加快转型升级,传统业务创新发展、亮点纷呈,新增业务风生水起,成效显著,服务服务企业、代言工商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经贸形势,全国贸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国家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外贸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亦官亦民”的身份优势和广泛联系国内外工商界的渠道优势,深入贯彻“一带一路”、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等重大战略,大力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不断加强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制定,进一步放大功能作用、加快转型升级,传统业务创新发展、亮点纷呈,新增业务风生水起,成效显著,服务服务企业、代言工商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精心组织高访配套经贸活动

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实现新突破

举办高访配套经贸活动是贸促系统承担的一项政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去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汪洋副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期间,在境外举办了中美企业家座谈会、中英工商峰会、中国装备制造系列展览等15场配套活动,为领导人阐述我国政策主张和发表重要倡议搭建了重要平台。同时,利用配合高访活动的契机,组织中外企业对接洽谈,促成大量贸易成交和投资合作项目,推动了与有关国家经贸关系发展,进一步丰富了领导人的访问成果。去年的高访配套活动,数量之多,超过以往任何一年。贸促系统齐心协力、紧密配合,组织的每场活动都有规模、有影响、有实效,展示了组织高规格活动的经验和能力,获得各方充分肯定。去年底,中办、国办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总会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的涉外经贸配套活动的主要单位之一,地方贸促会可组织企业参与相关活动,并协助核实参会企业的情况。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贸促系统的重视和信任。

(二)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贸易投资促进取得新成效。

去年以来,面对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新形势和企业国际化经营中需求多样化的新趋势,贸促系统紧紧围绕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通过拓展工作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改变了过去以举办贸易论坛为主的工作模式,为企业提供了更多贸易投资促进,在促进对外经贸合作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是参加米兰世博会展取得丰硕成果。世博会是重要的公共外交平台,也是重要的经贸促进平台。我们首次在海外自建展馆,圆满完成了代表我国参加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的任务,展现了我国的农耕文化和农业、食品行业的发展成就,宣示了与世界各国共同关注和应对粮食安全问题的中国主张,推动了中意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在半年展期里,中国馆共举办经贸、文化和旅游等活动1500多场,接待各国观众305万人次,成为最受欢迎的中国展馆之一。有关省市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展会工作,北京、上海、湖南、广西等20个省市活动周(日)中

贸促工作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阶段,也是我国由经贸大国向经贸强国转变的紧要时期,做好贸促工作意义重大。

从国际来看,今年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比较大,出现超预期事件的可能性也比较大,预计主要经济体增长速度将低于潜在增长率。美国经济增长苏加快,但基础并不牢固;欧洲、日本经济增长疲缓,存在通缩压力;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持续放慢,可能遭遇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的“第三波”冲击。我国在全球出口市场的份额明显下降,对外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全球第一出口大国和第一贸易大国的地位得到了巩固。但要看到,靠出口支撑政策支撑外贸发展的空间已经越来越小了。下一步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更多地依靠提高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服务,高质量的服务,将现有的政策落到实处。

在这一形势下,无论是政府、社会,还是行业、企业,都对贸促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时期,贸促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各级领导对贸促工作的关心,有关部门对贸促工作的支持,广大企业对贸促服务的期待,对机构转型升级的支持,都是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有利条件。同时我们也看到,与政府和企业期待的期待相比,与境外一流贸易机构相比,贸促系统的功能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业务结构不完善,服务能力不足,地方和行业贸促发展不平衡,基层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形势逼人,时不我待,不进则退。贸促系统干部职工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敢于担当、舍其其难的勇气,抓住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想政府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主动多做一些“政府不想做没有精力或不方便做、企业有普遍需求但自身做不了的事”,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动贸促事业再上新台阶。

(五)积极代言工商 在国内国际经贸事务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作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贸促系统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企业的意见诉求,推动解决企业对外经贸合作中遇到的普遍困难和突出问题,服务政府、服务企业功能得到了充分发挥。

一是参与立法相关工作迈出新步伐。围绕“推动建立中国‘337’调查制度”开展立法调研,为完善我国对外贸易调查制度提供借鉴。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商务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规则和《外贸投资法》等10多项法律法规的起草修订提出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好评。

二是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取得新成果。承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的多项调研课题,负责3项服务业行业标准制定,向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了《关于深化广东与澳大利亚经贸合作的调研报告》、《中国—东盟(柬、老、越)贸易便利化研究报告》、《安徽省商事法律服务现状调查及改进建议磋商服务对策研究》、《大连市会展业改革发展建议》等研究成果,有效发挥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陕西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的咨询作用,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在积极构建企业产业损害预防体系的同时,提出对糖业台贸易救济调查措施的建议,引起国务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三是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展现新作为。组织和代表企业在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二十国集团工商界活动(B20)、金砖国家工商论坛上发声,参与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呼应企业工商界诉求,参与中欧和中亚双边经贸合作论坛,推动海峡两岸投资工作小组谈判,中韩中澳等6个双边自贸协定的农业谈判等,就有关重要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加入商务部WTO贸易政策审议国际工作组,就印度、加拿大、欧盟、南非贸易政策取得近千条审议意见,为有关部门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推荐两位工商界代表担任国际商会执行董事,选派30位专家参与国际商会工作,在制定和推广国际商事规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深化拓展商事法律服务 服务企业国际化经营形成新优势

针对我国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经常遭遇贸易投资壁垒、经贸摩擦和经贸纠纷的现实情况,着力加强业务统筹,加快布局设点,拓展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了商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广度和质量,培育了其它任何部门和机构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

一是对外经贸咨询和摩擦应对工作补上“民间”短板。以中国国际贸易命名和在欧盟设立代表处,成为我国在海外设立的第一家民间专业游说机构,从体制上构建了政府、民间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的全方位经贸摩擦应对体系,被欧盟认为是中国市场经济和行业维权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加快构建经贸摩擦预警体系,在有关省市和重点区域行业设立52个预警机构,配备2600多条预警信息,直接服务3万多家外贸服务企业。组织应对10多起经贸摩擦案件,努力维护上万家涉案企业的切身利益。上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国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中信息力量薄弱的问题,得到有关国际和行业企业充分肯定。越来越多的企业主动上门求助。

二是多元化解纠纷解决企业主体。按照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在福建平潭设立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成为第一家以受理两岸企业经贸纠纷为主的仲裁机构,对于深化两岸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设立贸促委浙江分办、湖北分办、福建分办和海南自贸福分办,长江海事调解中心,在地方设立16个法律服务中心,调解中心(办)事处和海事调解筹办处,大大提高了就近服务企业的能力。成立中国—东盟商协会和中国—阿拉伯国家等商事调解中心,扩大了调解服务在境外工商界的影响力。着力拓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能力和知识产权业务,积极为天津、江苏等地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避和防范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受到普遍好评。

(四)不断加大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国际商会建设力度 进一步放大贸促会功能作用

根据我国企业扩大对外交往,参与国际事务的需要,加快推进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国际商会建设,商会的凝聚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有了全面提升。一是商会代表实力显著增强。经过一年多努力,中国国际商会的会员数量由2014年的670多家增加到5.2万家,中国、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监管的145家中央企业、全国性和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中107家已经入会或正在办理入会手续。随着大批中央企业和知名民营企业入会,商会的影响力也大大提升。中国国际商会已经成为我国企业看世界、与世界企业交流的重要平台,境外一流贸易机构相比,贸促系统的功能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业务结构不完善,服务能力不足,地方和行业贸促发展不平衡,基层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二是商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根据企业需求,积极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黑龙江省国际商会帮助企业以筹方式创办“龙江绿色食品品牌”,河南省国际商会在郑州航空港区建设科技园区,河北省国际商会发起成立20亿元的河北科技环保发展基金,服务内容日趋丰富。越来越多的企业已感受到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国际商会的服务不可替代、不可或缺。还有一些企业在入会时,希望与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构建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

加强顶层设计,是确保贸促事业正确方向的根本。我们要从全国贸促系统的改革发展全局出发,抓好三件大事。

一是积极推动“贸易促进立法”,争取从法律上明确贸促会的功能定位,为贸促事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二是推动国家出台关于加强贸促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贸促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贸促事业发展方向指明方向,创造有利条件。

三是编制《贸促工作“十三五”规划》,为今后一个时期的贸促事业提供指引。

汪洋副总理对此也有期待。大家要群策群力,共同完成。此外,还要按照汪洋副总理的重要指示,认真谋划调整工作着力点,向供给侧延伸。

(二)全力筹办B20等重大活动

今年,贸促系统承担的重大外事任务很多,要办出高水平,取得好成效。

一是全力以赴办好2016年B20。B20是G20最具影响力的配套活动之一,是各国工商界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和全球治理的重要途径。根据中央部署,总会负责筹办今年的B20。其中,9月初的B20峰会将是唯一一场与G20峰会在杭州背靠背举行的配套活动,习近平主席和G20其它有关成员领导都将出席。要在G20峰会筹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好B20全年系列活动特别是B20峰会,形成高质量、有影响力的(B20政策建议报告),有效呼应G20预期成果,为领导人出席G20峰会营造良好氛围。既要按B20作为对贸促系统执行能力的考验,更要抓住举办B20的机会,为企业搭建展示形象、拓展务实合作、参与全球治理的有效平台。

二是精心组织高访配套经贸活动。组织高访配套经贸活动是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地方贸促会应配合当地党政领导访的任务也是如此。要加强与境外对口机构密切沟通,精心策划主要议题,预先做好成果设计,造势实力强、信誉好、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参与,确保每一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实现政治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要利用出访的难得机会和独特资源,在出访国和周边国家组织更多考察洽谈活动,扩大经贸合作成果,让企业得到有收获有意义、活动之后,要密切跟踪考察项目和意向意向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推动合作成果真正落地。这关系到领导同志的信誉,也关系到贸促系统的形象。

三是积极筹备2017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世博会。习近平主席对我国参展工作有重要指示。哈办多次强调,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中方参展情况关系到此次世博会的成果和影响,希望中方体现最好的展出水平。要认真落实双方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围绕“未来的能源”这一主题,科学制定展会主题和展示方案,以一流的设计、精彩的展项、人文诠释我国的發展理念和建设成就,促进中哈全方位交流合作。要优先谋划省市区和企业参展工作,为中国馆成功展出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深入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是党中央主动应对全球格局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贸促系统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承担着多方面的重要任务。要按照中央关于“抓好‘一带一路’建设落实”的总体布局和要求,瞄准重点方向、重点国家和重点项目,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一是大力组织企业赴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活动。通过在当地举办和参与贸易论坛、安排商务考察、组织对接洽谈等,帮助企业到沿线国家构建自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网络,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带动产品、服务、装备和技术“走出去”。总会将联合商务千个大型代表团访问东盟、中亚和俄罗斯、中东地区、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推荐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组团出访。同时,地方和行业贸促会也要根据企业需求自行组团出访。对于达到一定规模、企业质量比较高的代表团,也可以总会代表的名义出访。总会将全力支持做好工作。

二是积极和关注沿线国家的贸易投资环境情况。及时了解当地举办和参与贸易论坛、安排商务考察、组织对接洽谈等,帮助企业到沿线国家构建自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网络,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带动产品、服务、装备和技术“走出去”。总会将联合商务千个大型代表团访问东盟、中亚和俄罗斯、中东地区、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推荐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组团出访。同时,地方和行业贸促会也要根据企业需求自行组团出访。对于达到一定规模、企业质量比较高的代表团,也可以总会代表的名义出访。总会将全力支持做好工作。

三是不断和创新贸易便利化工作。大力推广原产地签证和ATA单证册业务,最大程度地帮助企业享受通关便利、降低经营成本。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自贸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加强商事认证领域的政策研究、宣传培训和资助,协助更多企业用好中韩、中澳、中国—东盟等自贸协定项下的优惠政策。从全局和长远出发,设立咨询服务网络,开展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增强在商事国际规则制定方面的话语权,维护和维护企业利益。

四是加快培养涉外复合人才。面对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多样化的服务需求,要不断创新服务手段,构建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要加强信息工作,加大经营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工作,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载体,为企业提供更多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贸易投资信息、商品价格等信息。推进中国贸促网和地方行业贸促会网站的互联互通,实现平台共建和信息共享。要提高培训成果。培训

贸和商事规则、法律风险防范、经贸摩擦应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主题组织更多培训,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逐步打造贸促系统的培训品牌。总会今年的培训计划已经发给大、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配合,还可与总会共同开发培训项目。要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通关报检、物流仓储、融资担保、信用评价、投资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解决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总会将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帮助地方和行业贸促会熟悉业务,共同开展工作。

五是充分发挥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作用。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是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重要平台,也是对经贸委会、混委会等政府间合作机制的重要补充。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年底前与我国所有重要经贸伙伴的对口机构建立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并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与境外对口机构完善中长期合作规划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全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合作。用好双边合作机制,为企业创造更多商机,并通过境外对口机构推动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对外经贸合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障碍。积极推进在地方设立相关合作机制的联络办、商会。现有的地方联络办公室要切实开展工作,大力发展会员,积极组织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并为全国各地企业扩大对外与国家的经贸合作提供服务。

六是不断完善商会治理结构。吸纳更多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进入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国际商会的管理层,并充分发挥地方国际商会领导在国际商会内部治理中的作用,增强商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完善对专门委员会建设,推荐和选派更多专家到国际商会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更有效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加快重组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及执行局,密切与国际商会及其90多个国家委员会的联系,共同举办国际投资论坛等有影响力的研讨洽谈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多对外交流合作机会。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推荐有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参与相关工作。

五是加快规范地方国际商会名称。现有的50家地方国际商会,其中47家在地方民政部门注册,但名称五花八门。有的使用××省市区国际商会的名称;有的叫××国际商会,没有省市区字样;有的使用中国国际贸易××商会的称谓;还有一家叫中国××国际商会。为了更好地对外开展工作,要统一和规范地方国际商会名称,逐步都采用中国国际贸易××商会的名称。绝大部分地方国际商会也都愿意这么做。如果在民政部变更注册名称有难度,一时改不过来的,可以在对外工作中使用一致的形象识别系统,先把这个名称用起来。

当前,我国“走出去”步伐显著加快,海外利益持续拓展,企业遇到的经贸摩擦和纠纷日增多,对商事法律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越来越专。要树立“大法律”的概念,整合业务资源,创新服务手段,有效帮助企业防控风险、化解纠纷、维护正当权益。

一是确保对外经贸咨询和摩擦应对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经贸摩擦受害国,开展应对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要继续加强经贸摩擦预警机制建设,年底前使预警机构总数达到100家以上,实现对重点地区、敏感行业和关键企业的全覆盖,及时发布摩擦风险预警,增强企业防范意识。对于行业企业面临的经贸摩擦案件,遭遇的不平等待遇,要积极组织应对,或争取通过多双边谈判、WTO贸易政策审议等机制推动解决。加快在美国、巴西、印度等国家建立游说机构,加强驻外代表办的游说工作,就双边经贸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和有关经贸摩擦案件进行公开游说,争取有利结果。推进与欧盟、美国等主要经贸伙伴建立官民对话渠道和行业磋商机制,及时化解解在摩擦。鼓励组织企业应对更多经贸摩擦案件,主动维护行业企业的利益。

二是加快完善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体系。加强法律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法律尽职、法律培训、海外法律服务等全方位服务。持续推进科学、训练、海损理赔等业务在地方布局设点,探索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完成贸促委江苏分办、山东分办和海南设立分会以及广东、天津两个自贸区仲裁中心的设立工作。进一步加强专业中介机构建设,确保公正、公平和高效率办。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总会22个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外贸展项目和有关装备制造展览。对于地方和行业贸促会举办或承办的贸易重要会议、总会将深入与地方经贸合作区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是我国企业对外经贸合作的战略支点和重要平台。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是贸促系统促进海外投资的重要途径。要积极配合与商务部的协同配合,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安排企业实地考察,组织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服务,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入驻13个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实现贸易“走出去”,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物流链。同时,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共同实施“提升非洲国家工业化水平示范项目”,带动我国产能“走出去”。地方和行业贸促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加有关活动。

三是不断和创新贸易便利化工作。大力推广原产地签证和ATA单证册业务,最大程度地帮助企业享受通关便利、降低经营成本。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自贸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加强商事认证领域的政策研究、宣传培训和资助,协助更多企业用好中韩、中澳、中国—东盟等自贸协定项下的优惠政策。从全局和长远出发,设立咨询服务网络,开展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增强在商事国际规则制定方面的话语权,维护和维护企业利益。

四是加快培养涉外复合人才。面对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多样化的服务需求,要不断创新服务手段,构建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要加强信息工作,加大经营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工作,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载体,为企业提供更多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贸易投资信息、商品价格等信息。推进中国贸促网和地方行业贸促会网站的互联互通,实现平台共建和信息共享。要提高培训成果。培训

六是不断完善商会治理结构。吸纳更多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进入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国际商会的管理层,并充分发挥地方国际商会领导在国际商会内部治理中的作用,增强商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完善对专门委员会建设,推荐和选派更多专家到国际商会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更有效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加快重组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及执行局,密切与国际商会及其90多个国家委员会的联系,共同举办国际投资论坛等有影响力的研讨洽谈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多对外交流合作机会。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推荐有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参与相关工作。

六是不断完善商会治理结构。吸纳更多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进入中国国际商会和地方国际商会的管理层,并充分发挥地方国际商会领导在国际商会内部治理中的作用,增强商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完善对专门委员会建设,推荐和选派更多专家到国际商会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更有效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加快重组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及执行局,密切与国际商会及其90多个国家委员会的联系,共同举办国际投资论坛等有影响力的研讨洽谈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多对外交流合作机会。地方和行业贸促会要积极推荐有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参与相关工作。

(八)不断加强能力建设

贸促系统能力不足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要认清形势,明确方向,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政府、服务企业、代言工商的能力。

一是健全工作平台。机构不到位、人员不到位,再好的规划也不可能落实。要根据放大功能作用的需要,制定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尤其是要抓紧健全商事法律服务机构,更好地满足企业定分止争、维护权益的需求。一定要破除转变观念。如果增加内设机构面临有困难,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新机构。如果缺乏专业人才,可以在社会上聘请。只要有机构、有人才,这项工作完全可以开展起来。如果自身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开展工作,可以与总会共同成立服务机构。待将来条件成熟,地方能够自主开展工作了,总会可以逐步退出。

二是加快涉外机构建设。涉外机构是贸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对外工作的重要窗口,也是促进中外企业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要大力推进涉外机构工作,总会将在完成4个代表处筹建工作的基础上,另外增设4-5个代表处。驻外机构要主动争取驻外经贸机构的指导和支持,加强与当地对口机构的联系,进一步充实工作内容,加强经贸调研,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对外经贸咨询和摩擦应对,做好中资企业协调服务工作。总会驻外代表处在围绕重点任务开展工作的同时,要加大服务企业、地方经济建设的力度。地方和行业贸促会可选派优秀人才到总会驻外代表处工作。